​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废止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领导干部、

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

审计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3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

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鉴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对领导干部、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已作出新的全面规范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：废止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领导干部、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